

彰化縣橋頭鄉橋頭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2 學年度

契約進用代理教保員(產假、育嬰留職停薪缺)甄選簡章

壹、依據：

- 一、幼兒教育及照顧法。
- 二、幼兒園行政組織及員額編制標準。
- 三、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第四條。



貳、甄選類別、名額及聘期：

- 一、甄選類別：契約進用代理教保員(產假、育嬰留職停薪缺)。
- 二、錄取名額：代理教保員 1 名、備取人員若干名(按甄選成績高低依序列冊)。
- 三、代理期限：112 年 9 月 1 日起至 113 年 7 月 31 日止。
- 四、因違反契約、代理原因消滅(例如：育嬰留職停薪提前結束)、有無法勝任工作或其他特殊情事，經本校考核小組會議決議，即應無條件解除代理職務，提前離職，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賠償。

參、報考條件及資格：

一、基本條件：

- (一)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
- (二)無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2 條、第 13 條、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情者。

二、報名資格：

- (一)具備幼兒園教師資格。
- (二)國內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

肆、公告日期、報名時間、地點及注意事項：

- 一、公告日期：自即日起至 112 年 8 月 25 日止。
- 二、報名日期：(本次甄選簡章，一次公告分次招考，如缺額補滿不再進行下階段招考)
第一次報名：即日起至 112 年 8 月 25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10 時止。
第二次報名：即日起至 112 年 8 月 29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10 時止。
第三次報名：即日起至 112 年 8 月 30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10 時止。
- 三、報名地點：本校附設幼兒園【彰化縣橋頭鄉橋頭村員集路 3 段 528 號。電話：04-8731265 分機 21】
- 四、注意事項：採現場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委託書如附件 4)；通訊報名、證件不齊或未攜帶正本者(審正本收影本)不予受理。

伍、報名手續：

- 一、參加甄選者請檢附下列各項證件正本、影本各 1 份，正本驗畢當場發還，影本請以 A4 大小影印並自行加註「與正本相符」字樣並加蓋報考人私章，證件正本不齊者不予受理。
(一)甄選報名表(附件 1，黏貼最近三個月內二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一張，另準備 2 吋照片一張准考證用)。

(二) 國民身分證(影本請黏貼於證件資料表, 附件 2)。

(三) 國內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幼兒保育相關學程、科畢業以上學歷或學分學程證件。

(四) 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以上之訓練證明影本(影本請黏貼於證件資料表, 附件 2; 如無請填附件 3, 應於到職三個月內取得基本救命術證明)。

(五) 委託報名者請檢附委託書(附件 4)。

(六) 工作經驗證明書(無則免附)。

二、注意事項：相關證件與國民身分證上所載姓名、出生年月日有不符者，不得報考；出生地未註明或註明為大陸地區者或更名者，應另檢附最近 1 個月內之個人現戶戶籍謄本正本 1 份。

三、如有資格不符或證明文件虛偽不實者，縱因甄選前未能察覺而錄取，仍應無條件撤銷錄取資格或解約，並追究當事人相關法律責任；又報到後無法上班者，應予撤銷資格或解約。

陸、甄選日期時間、地點及方式：

本次甄選簡章為一次公告分次招考，倘第 1 次招考甄選未通過或無人報名或甄選未足額，續辦第 2 次招考，並公告尚餘缺額。倘第 1 次招考已足額甄選，則不辦理第 2 次招考並於網站公告。倘第 2 次招考已足額甄選，則不辦理第 3 次招考並於網站公告。

1、甄選日期：

第一次甄選日期：112 年 8 月 25 日(星期五) 13 時 30 分。

第二次甄選日期：112 年 8 月 29 日(星期二) 13 時 30 分。

第三次甄選日期：112 年 8 月 30 日(星期三) 13 時 30 分。

參加甄選人員應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或有效期限內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正本，於甄選當日 13 時 00 分前完成現場報到手續。

二、甄選地點：橋頭鄉橋頭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彰化縣橋頭鄉橋頭村員集路 3 段 528 號。電話：04-8731265 轉 21。】

三、方式：教學演示(50%)、口試(50%)

(一) 教學演示：

1、每人以 10 分鐘為限(含教具準備及布置時間)，9 分時響提示鈴 1 聲，10 分時長響鈴聲，試教應立即結束。

2、進入試場即開始計時(試教時無學生)。

3、教學演示題目自訂。

4、評分項目：包括教學內容、教學技巧及創意、多元教學運用、教學者儀態。

(二) 口試時間：

1、每人以 8 分鐘為限，採委員提問方式，自進入試場即開始計時。

2、評分項目：專業知識與相關技能、擔任工作認知度、工作經驗、儀容舉止及人格特性等。

(三) 教學演示及口試順序：依報到時抽籤排序，三次唱名未到者視同棄權，取消應試資格，不得異議。

柒、錄取公告、報到作業及相關事項：

一、甄選總成績採各委員評分加總後之平均分數(採計至小數點後第 2 位，第 3 位數採四捨五入進位至第 2 位數)，滿分為 100 分，依評選總成績之高低依序錄取。(如總分相同時，以試教成績優者為優先聘任，次為口試成績，若皆相同時則由教師評審委員會抽籤決定之)

二、評選總成績未達 75 分者，不予錄取。

三、錄取公告：第一次甄選錄取名單於 112 年 8 月 25 日；第二次甄選錄取名單於 112 年 8 月 29 日；第三次甄選錄取名單於 112 年 8 月 30 日，當日下午 4 時前公佈於本校網站公佈欄及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本校網站公佈欄網址 <https://www.ctps.chc.edu.tw/>)

(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網址：http://volunteer.chc.edu.tw/boe/boe_bb14.php)

四、報到作業：第一次甄選合格錄取者應於 112 年 8 月 28 日、第二次甄選合格錄取者應於 112 年 8 月 30 日、第三次甄選合格錄取者應於 112 年 8 月 31 日，下午 4 時前親自攜帶國民身分證、學歷證件正本至本校附設幼兒園辦理報到及應聘手續，逾時未報到者以棄權論，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並於一週內繳交公立或教學醫療院所出具之體格檢查表(含最近 3 個月胸部 X 光、B 肝)，及檢附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正本(良民證)。如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工作之傳染病，均取消錄取資格。

捌、附則：

一、如遇天災、疫情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本甄選各項日程、地點、須更改時，將公告於本校網站(<https://www.ctps.chc.edu.tw/>)。

二、經錄取者於報到後，不得申請調動，並依勞動契約所載事項履行權利義務，擔任幼兒園代理教保員相關工作，差勤(假)依勞動基準法及其相關子法規定辦理。

三、參加甄選錄取之人員，如有下列情事之一經查證屬實者，撤銷錄取資格並無條件解僱，並追究當事人相關法律責任：

(一) 所提有關證件與原登記記載不符者。

(二) 查明有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2 條、第 13 條、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之一者。

(三) 依「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第 14 條規定申請查閱，經查列有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檔案資料者。

四、如第一次報名即有人報名並達錄取標準，即不開放第二、第三次報名及甄選，以此類推。

五、本甄選簡章經本所核定並經彰化縣政府備查後實施，未盡事宜需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彰化縣橋頭鄉橋頭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2 學年度契約進用代理教保員甄選
報名表

112 年 月 日

甄選類別	代理教保員	編號			(相片黏貼處)
姓名		性別	☐ 男	☐ 女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婚姻	☐ 已婚	☐ 未婚	
身分證字號					
地址				電話	日： 夜： 手機：
學歷	畢業學校	系、所	畢業年月	證書字號	
教學經歷	服務學校	職稱	服務期間	工作內容	
1、本人所提證件或資料無不實情形。 2、本人無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2 條、第 13 條、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情事。 3、本人無「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 條所列犯罪情事。 以上具結事項如有不實，願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本人簽名蓋章：_____					
繳驗文件	☐ 國民身分證 ☐ 畢業證書 ☐ 基本救命術訓練證明或切結書 ☐ 其他文件(請敘明)：_____			審查意見	☐ 資格符合 ☐ 資格不符
	以上證件影本須加註「與正本相符」字樣並加蓋參加甄選者私章。				
審查人			證件驗畢發還 簽收處		

注意事項	1. 相關證明文件以原始證件為準，驗畢發還，留影印本。 2. 審核如有異議，得於報名當天以書面檢附有關證件立即送審核人員審核。 3. 備註：本資料表所蒐集個人資料，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只針對本次代理助理教保員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做其他用途。
------	--

附件二

彰化縣橋頭鄉橋頭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2 學年度契約進用代理教保員
甄選黏貼證件資料表

國民身分證
(正面)黏貼處

國民身分證
(背面)黏貼處

基本救命術訓練證明影本
(正面)黏貼處

基本救命術訓練證明影本
(反面)黏貼處

備註：本資料表所蒐集個人資料，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只針對本次代理教保員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做其他用途。

切 結 書（尚未取得基本救命術訓練者用）

本人報名時尚未有任職前取得 8 小時基本救命術訓練證明，但至遲必須於到職日後三個月內繳交供錄取幼兒園查驗。

本人如有以上切結不實，同意取消錄取資格及無條件解聘，並願負偽造文書之刑事責任及放棄先訴抗辯權。

此致

彰化縣橋頭鄉橋頭國民小學

立切結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月 日

彰化縣橋頭鄉橋頭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2 學年度契約進用代理教保員
甄選

委 託 書

本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報名貴校 112 學年度代理教保員甄選，茲委託_____先生（小姐）代理報名。

此致

彰化縣橋頭鄉橋頭國民小學

委託人：（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受委託人：（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月 日

備註：

- 一、受委託人應攜帶委託人及受委託人國民身分證(或於有效期限內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正本驗明身分，影本不予受理。
- 二、本資料表所蒐集個人資料，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只針對本次代理教保員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做其他用途。

彰化縣橋頭鄉橋頭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2 學年度契約進用代理教保員甄選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本人____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為應徵彰化縣橋頭鄉橋頭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代理教保員所需，同意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彰化縣橋頭鄉橋頭國民小學

立同意書人：

(簽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月 日

彰化縣橋頭鄉橋頭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2 學年度契約進用代理教保員甄選

准考證

姓 名		准考證號碼 (主辦單位填寫)	
		身分證號碼	
報考類別	幼兒園契約進用代理教保員		請黏貼二吋相片 (與報名表相片相同)

甄	選	記	錄
甄選日期： ☐ 112 年 8 月 25 日 (星期五) 13 時 30 分前報到(請至各考場報到) ☐ 112 年 8 月 29 日 (星期二) 13 時 30 分前報到(請至各考場報到) ☐ 112 年 8 月 30 日 (星期三) 13 時 30 分前報到(請至各考場報到)			
甄選類別	甄選場次 13:30 開始	主試人簽章	
幼兒園契約進用 代理教保員	教學演示(10 分鐘)		
	口試(8 分鐘)		

試場規則(參加考試人員注意事項)

- 一、應考人應依網路公告規定之時間至各考場辦理報到(請留意應試順序及當日宣布之注意事項)，3 次唱名未到者視同棄權，取消應試資格，不得異議。
- 二、口試採委員提問方式，每名應試 8 分鐘。
- 三、考試時考生必須攜帶身分證(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駕照、護照及健保 IC 卡)正本及 准考證準時報到。准考證須妥為保存，如有毀損或遺失，考生應於考試當日攜帶身分證件，向 試務中心申請補發。
- 四、如遇空襲警報、地震，應遵照監試人員指示，迅速疏散避難。
- 五、如遇特殊情況或屬個案性質之違規情事者，提列本校甄選委員會討論議決。